

《猕猴桃苗木质量要求》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猕猴桃作为六盘水市重要农业特色产业之一，在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开启乡村振兴新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六盘水猕猴桃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产业的发展及相关标准的修订，地方标准 DB5202/T 003-2018 《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已经不能适应六盘水猕猴桃产业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确保地方标准《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修订贵州省地方标准《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对六盘水市猕猴桃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工作情况

（一）任务由来及说明

2022 年，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地方标准复审要求，六盘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中科院武汉植物园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和专家对《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进行复审，复审组一致认为应对 DB5202/T 003-2018 进行修订，并形成《贵州省地方标准复审建议表》。2023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立项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老厂竹根水〉等 32 项六盘水市 2022 年度地方标准项目的批复》批准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二）编制过程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由六盘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牵头，中科院武汉植物园，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共同协作，完成标准查新、收集和起草，经定向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形成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02/T 003-2024 《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 年 10 月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修改为 DB5202/T 003-2024 《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分工

标准起草人员及其分工情况见下表。

参与标准起草人员及其分工情况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项目任务分工	所在单位
宋福兵	科长/农艺师	本科	果树栽培育种	标准起草、统筹协调、标准收集	六盘水市农科院
汪志威	农艺师	硕士研究生	果树栽培育种	标准起草、标准收集	六盘水市农科院
李秀亚	所长/农艺师	本科	果树栽培育种	标准查新、标准起草	六盘水市农科院
胡秋龄	副院长/正高	本科	植保	标准查新、标准起草	六盘水市农科院
张荣全	正高	大专	猕猴桃栽培	标准起草	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张荣全	正高	大专	猕猴桃栽培	标准起草	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袁腾	农艺师	硕士研究生	猕猴桃栽培育种	标准起草	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王梦柳	农艺师	硕士研究生	果树栽培育种	标准起草	六盘水市农科院
祖达	农艺师	本科	植保	标准起草	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周玉萍	农艺师	本科	果树栽培	标准起草	六盘水市农科院
司闯	工程师	本科	病虫害检测	标准起草	六盘水市检验检测中心
肖春	农艺师	本科	猕猴桃栽培	标准起草	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郑国一	农艺师	本科	猕猴桃栽培	标准起草	六盘水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何礼万	工程师	本科	标准化	标准起草及修改	盘州市市场监管局
邓体荣	科长	本科	标准化	标准起草	六盘水市市场监管局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及确定依据

(一) 质量要求

猕猴桃苗木质量应符合表1的最低要求，不允许使用三年生及以上的苗木。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品种与砧木		品种与砧木纯正。与雌株品种配套的雄株品种花期要涵盖雌株品种的花期，即花期同步或稍早于雌株品种花期。			
根	侧根形态	侧根没有缺失和劈裂伤			
	侧根分布	均匀、舒展、不卷曲			
	侧根数量/条	一年生苗 ≥ 3 ；二年生苗 ≥ 5			
	侧根长度/cm	一年生苗 ≥ 20 ；二年生苗 ≥ 30			
	侧根粗度/cm	一年生苗 ≥ 0.5 ；二年生苗 ≥ 0.6	一年生苗 ≥ 0.4 ；二年生苗 ≥ 0.5	一年生苗 ≥ 0.3 ；二年生苗 ≥ 0.5	
苗干	苗干直曲度/ $^{\circ}$	≤ 15			
	高度/cm	实生苗	一年生苗 ≥ 40 ；二年生苗 ≥ 50	一年生苗 ≥ 30 ；二年生苗 ≥ 40	一年生苗 ≥ 30 ；二年生苗 ≥ 40
		嫁接苗	≥ 50	≥ 40	≥ 40
		组培苗	一年生苗 ≥ 30 ；二年生苗 ≥ 50	一年生苗 ≥ 20 ；二年生苗 ≥ 40	一年生苗 ≥ 20 ；二年生苗 ≥ 30
	粗度/cm	实生苗	一年生苗 ≥ 0.8 ；二年生苗 ≥ 1.0	一年生苗 ≥ 0.7 ；二年生苗 ≥ 0.8	一年生苗 ≥ 0.6 ；二年生苗 ≥ 0.7
		嫁接苗	≥ 1.2	≥ 1.0	≥ 0.8
组培苗		一年生苗 ≥ 0.7 ；二年生苗 ≥ 1.0	一年生苗 ≥ 0.6 ；二年生苗 ≥ 0.8	一年生苗 ≥ 0.5 ；二年生苗 ≥ 0.7	
根皮与茎皮		无干缩皱皮、无新损伤、老损伤面积不超过 2.0cm^2			
饱满芽数量/个		≥ 7	≥ 5	≥ 4	
接合部愈合程度		愈合良好、完整，无空洞、翘皮，无大脚（砧木粗、品种苗干细）、小脚（砧木细、品种苗干粗）及嫁接部位严重凸起臃肿等现象。			
苗干木质化程度		完全木质化			
病虫害		除不能携带国家规定的检疫对象外，不能携带蚱壳虫、溃疡病、根腐病、根结线虫病等。			

表 1 苗木质量分级对照表

在苗木生长过程中采用摘心等措施促进苗木增粗、老化、根系发达。

(二) 检验方法

2.1 品种与砧木

根据品种与砧木的植物学特征进行检验。

2.2 根

采用目测法检验侧根数量、分布、形态，采用钢卷尺测量侧根长度，采用游标卡尺测量侧根粗度。

2.3 苗干

测量苗干直曲度用量角器；测量苗干长度用钢卷尺；测量苗干粗度用游标卡尺。

2.4 根皮与茎皮

测量老损伤处用透明薄膜覆盖伤口绘出面积，再复印到坐标纸上测量计算面积。

2.5 苗木饱满芽数

采用目测法。

2.6 接合部愈合情况

采用目测法。

2.7 木质化程度

采用目测法。

2.8 病虫害

2.8.1 介壳虫

采用目测法进行检验。观察苗木主干或侧枝上是否附着白色蜡粉或介壳，其内是否含黄色、褐色或黑色介壳虫体。

2.8.2 溃疡病

结合目测法和室内检测法进行综合检验。观察苗木主干或侧枝是否有溃烂，伴有白色至铁锈色汁液流出；或留有溃烂斑。室内检测中，对感病材料进行组织研磨、病原菌分离纯化，运用特异性PCR引物对疑似菌落进行快速分子鉴定。

2.8.3 根腐病

采用目测法进行检验。观察苗木根茎部或根部是否出现褐色水浸状病斑，是否有酒糟味。

2.8.4 根结线虫病

采用目测法和室内镜检法进行检验。观察根部是否有不规则膨大结节，数量与大小不一，颜色与健康根相同。室内镜检解剖结节是否可观察到半透明状线虫体。

2.8.5 黑斑病

采用目测法进行检验。观察苗木茎干或叶片背面是否有黑色或灰色菌斑。

2.9 苗木检疫

按GB 15569的规定执行。

(三) 检验规则

3.1 抽样方法

采用随机抽样法。1000株以下随机抽取10%；1000株及以上，在1000株以下抽样10%的基础上，对剩余株数再随机抽样2%。抽样数按照以下方法计：

- a) 1000株以下抽样数=苗木总数*10%（四舍五入取整数）。
- b) 1000株及以上的抽样数=1000株抽样数+（苗木总数-1000）*2%（四舍五入取整数）。

3.2 质量判定规则

按GB 20464 和GB 19174的规定执行。

(4) 保管、包装和运输

4.1 保管

冬季落叶后起苗，起苗后对苗木进行修剪，剪除多余、缠绕的枝梢，短剪过长的根系和受伤根系，假植在土壤或沙内，应做好苗木越冬保管工作。假植区选在背风、向阳、高燥处，土壤或沙的湿度保持60%~70%。沟宽30~50 cm，沟深、沟长根据苗木根系、苗木数量确定。有多条假植沟时，沟间距应在40cm以上。沟底铺垫10cm的湿沙或湿润土壤，按砧木类型、苗木等级、品种等信息做好明显标志斜埋于假植沟内，填上湿沙或湿润土壤至根颈以上10 cm，使苗木根系均能接触到沙土；对冬季有中到大雨的区域，应在周围开挖好排水沟，防范湿渍害对苗木的影响。

4.2 出圃

4.2.1 出圃苗木应附有苗木标签和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4.2.2 标签样式见附录 A

4.2.3 苗木质量检验证书见附录 B

4.3 包装

苗木运输前，用稻草或其它打包绳捆牢，根据苗木大小每捆30~50株，或根据用苗单位要求进行捆扎，装进麻袋、编织袋等透气性较好的打包袋内，每包300~500株，运输途中确保不霉、不烂、不干、不伤。长途运输时，在包外覆盖洒水草帘等遮盖物。包内外应附有苗木标签，标签符合GB 20464的规定（附录A）。雄株单独包装，包装明显易找。

4.4 运输

4.4.1 苗木运输要注意适时，运输途中应有帆布覆盖，做好防雨、防冻、放干、防火等措施。到达目的地后及时交付，尽快定植或假植。

4.4.2 每包苗木内置一个标签，注明品种、砧木、等级、株数、产地、生产单位、包装日期等内容，运输苗木要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检疫合格证”。

四、标准修订前后比对表

DB5202/T 004-2018 与修订的新修订的标准条款对比见下表。

标准修订前后比对表

《猕猴桃果园建设技术规范》 DB5202/T 004-2018	(修订版)《猕猴桃果园建设技术规范》 DB5202/T 004-2024	补充说明
1. 范围	1. 范围	内容没有修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部分引用文件的名称。
3. 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修改“标准”为“文件”；修改了“侧根粗度”的定义；修改了“嫁接部位”的定义。
4. 质量要求	4. 质量要求	修改了内容。
根	根	侧根数量/条。
苗干	苗干	修改了高度、粗度内容。
接合部愈合程度	接合部愈合程度	修改了“接合部愈合程度”的描述。
病虫害	病虫害	修改了“病虫害”的描述。
5. 检验方法	5. 检验方法	修改了内容。
根	根	把“测”修改为“侧”。
7. 保管、包装和运输	7. 保管、包装和运输	修改了内容
保管	保管	修改了“保管”的内容。
包装	包装	修改了“包装”的内容。

五、标准实施后的预期影响

(一) 猕猴桃苗木质量提升

修订后的 DB5202/T 003-2024《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发布实施后，其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的实施将对提升果品品质、规范种植技术、维护品牌形象、提升产业竞争力、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拓展产业功能以及建立技术服务人才队伍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损失，增加收益。

(二) 产业辐射带动能力更强

修订后的 DB5202/T 003-2024《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发布实施后，能有效保障猕猴桃苗木质量，促进全市猕猴桃果产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促进猕猴桃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果实商品率；二是通过提升品质，增强猕猴桃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三是引导企业向科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有效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助推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助力我省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促进我省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与国内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协调情况

目前，国内还没有相关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DB5202/T003-2024《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与国家现行强制标准的关系方面，DB5202/T 003-2024 规定的苗木质量标准均符合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规定，不存在与国家强制标准相抵触的情况。

八、是否涉及专利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

本文件在修订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十、代替、废止有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无代替、废止有关地方标准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标准实施的计划、方案

修订后的《猕猴桃苗木质量标准》发布后，由起草单位组织猕猴桃种植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会议宣贯；同时抽调市农业农村局农安科监管人员深入企业现场进行指导，确保建园符合标准规定，引导企业严格落实技术标准，促进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标准解释、归口管理以及获取意见建议的联系方式

本文件由六盘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解释、归口管理，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向阳南路 26 号 301 室，电话：0858-8205867(兼传真)。

十三、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盘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5 月 6 日